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邱榆茜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傳真: 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:edu\_va.30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政字第1103113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、臺北市政

府「109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事蹟摘要、臺北市政府函各1份

(18590956\_1103113934\_1\_ATTACH1. pdf \ 18590956\_1103113934\_1\_ATTACH2. odt \ 18590956\_1103113934\_1\_ATTACH3. pdf \ 18590956\_1103113934\_1\_ATTACH4. 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府「110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,請查照 見復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授政三字第110300981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,請依 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 定,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,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 能楷模推薦表」,於111年1月18日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, 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,無薦舉者免函 復。
- 三、本(110)年度廉能楷模模範事蹟發生時期自110年1月1日 至同年12月31日,填具推薦表應詳實、具體,如涉拒受餽

松山工農 1101215



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等,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『109年度廉能楷模』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
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